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

104年10月30日府授研圖字第10433738200號函頒

105年7月15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1965200號修正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料，並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得以遵循之機制，特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定義

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本規範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三、處理原則

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各機關經核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得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檢視有無檢討開放必要，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作業需要，提報相關資料並與會說明。

四、實施步驟

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其作業之實施步驟，依推動期程配合辦理，分為以下五項作業：包括配合推動作業、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執行本府資料開放平台置放作業、民眾建議意見之蒐集及回饋檢討作業、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配合推動作業

1. 各機關應配合本規範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主任秘書或簡任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2. 各機關得就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相關事宜，諮詢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提供意

見。

(二) 盤點及檢討評估作業

1. 各機關應依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推動期程，依本規範前點之規定，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並應積極辦理此項作業。
2. 有關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期程及執行計畫，由本府資訊局另訂之。

(三) 執行本府資料開放平台置放作業

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經前款自行評估或資訊局進行資訊化資料等盤點作業後，各機關對於可開放之政府資料應依資訊局所指定之開放格式及作業期程，配合置放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四) 民眾建議意見之蒐集及回饋檢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各機關未予開放或決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民眾得以陳情或建議等方式促請各機關評估是否予以開放。資訊局並應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上，規劃設置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建議意見之蒐集及處理等功能。
2. 民眾促請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時，各機關應就其是否開放進行檢討，並簽會法制人員表示意見，初步評估意見擬不予開放資料者，應敘明不予開放之理由、法令依據及相關資料，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資訊局邀集本府相關人員及府外專家學者召開資料開放專家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協助提供是否開放政府資料之意見，資訊局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
3. 諮詢會議成員包括下列人員：
 - (1) 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一人，並擔任召集人。
 - (2) 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各派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3) 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並應有熟諳政府資訊公開法令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由資訊局負責。

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諮詢會議進行說明。

4. 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資訊局函送提案機關參酌辦理。
5. 提案機關如認為諮詢會議結論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簽報市長核可後據以辦理。
6. 各機關對於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建議意見，應將辦理結果公布於本府

資料開放平台。

(五) 執行情形查核作業

研考會及資訊局得視需要辦理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查核作業，各機關應配合查核作業需要，提出其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五、獎懲規定

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成效由研考會專案簽核，得列為機關年度績效評核之加、減分項目。

各機關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得視個案情節輕重，由研考會專案簽報議處。

民眾陳情或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流程圖

